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5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除公司副董事长 Carol lee Pedersen 授权董事陈东出席，其余8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08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2008]27号公告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08年上半年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八条，具体

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同意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改后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同意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曹建国、汪鸣、陈东、杨林回避，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同意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本次制定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无异议。

同意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美元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对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海亮注册资本为 2990 万美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本次增资需经绍兴市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发改委和国家商务部门同意后实施。《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美元的公告》全文刊载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部人事任免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仁庆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职务，免去李汉理先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职务。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8 号诸暨海亮花园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将刊载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